

证券代码：871629

证券简称：客家生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所负职责和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致使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

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重大差错情况，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

第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负有职责和义务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事实情况和文件资料，并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应的责任追究和处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抄送公司监事会。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
- 2、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二）在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所负职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按照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程履行职责；
- 2、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传递相关信息。

（三）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其所负职责、义务以外的其他个人

原因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一）故意隐瞒、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六）董事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为保障年报信息的按时披露，公司必要时采用未经审计或预测的数据的；
-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对按本制度规定需要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节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责任追究和处理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给予检讨；
- （二）警告、通报批评；
- （三）降薪、调离岗位、降职、停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并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相关责任人的说明，保障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附则

第十三条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的其他

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